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伟新先生(以下简称“陈伟新”)的通知,获悉陈伟新先生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解除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万股)	质押登记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伟新	否	10,000,000	2017-11-29	2018-10-0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7%
		6,000,000	2017-11-29	2018-11-3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
		4,000,000	2018-02-01	2018-11-3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
合计		20,000,000	—	—	—	22.33%

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日为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30日。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化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9,556,633股,占公司总股本19.81%。新华化工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68,7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1%。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12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编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拟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按不超过5.99元/股的价格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45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3%,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3.97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3.5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917,199.20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公司董事长刘群先生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重州市公安局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无法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群先生因无法正常工作辞去职务,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刘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刘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961,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8%,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群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9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先行”)的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补充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解除一大股东	质押(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大先行	否	4,000,000	2018-11-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2,000,000	2018-11-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	1.06%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收盘,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持有公司股份188,347,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4%。本次质押完成后,北大先行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56,592,62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1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2%。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部分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9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佛斯伯”)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6.40%。

公司近日获悉,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广东省201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刊载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广东佛斯伯被列入《广东省201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认定程序有关规定,对于公示无异议的,相关部门将予以备案,并将核发证书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后续及时披露广东佛斯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进展情况。广东佛斯伯最终是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8-062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62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人民币13,82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环评批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工艺,提高公司高性能混凝土的生产供应能力,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泰兴市投资建设年产62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10万吨聚羧、50万吨聚羧酸减水剂、1.5万吨丙烯酸羟酯、0.5万吨液体烯醇醇。

公司于2014年7月、2017年3月取得该项目的建设土地、土地证编号:泰国用(2014)第4809号、泰国用(2014)第4812号、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8325号。

公司于近日获得泰州市经济和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泰经信备[2018]124号。

(二)上述项目已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项目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注册资本3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建雄,2017年度总资产45,230.62万元,净资产22,097.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62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江苏省泰兴市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的煤化工产业规划区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内;

3、项目内容:年产10万吨聚羧、50万吨聚羧酸减水剂、1.5万吨丙烯酸羟酯、0.5万吨液体烯醇醇;

4、项目建设期:1年;

5、项目进度:本项目已获得泰州市经济和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泰经信备[2018]124号。本项目尚须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随着我国基础建设投资力度的加大,市场对新型聚羧酸系列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的需求不断扩大。本项目所生产新型聚羧酸系列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将能有效满足市场的需要,更好地服务客户,有利于巩固、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与市场份额。同时,聚羧酸新型聚羧酸系列外加剂的核心原料,项目建设将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投资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尚未获得政府部门环评批复,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项目不排除可能受到国家及当地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备查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会议决议事项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掌阅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成相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庆伟先生、吴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好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序号	参与人类别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参与人类别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公司董监高:李好胜、杨卓共4人	178	26.43	公司董监高:李好胜、杨卓、潘庆伟、吴迪共4人	344	49.14
2	公司其他员工141人	300	42.86	公司其他员工126人	271	38.72
3	预留份额	222	31.71	预留份额	85	12.14
合计		700	100	合计	70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好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附件: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1、副总经理潘庆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复旦大学管理学与应用物理学专业学士,历任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CDMA事业部总监、区域总监,大客户部总监,电商部总监,副总裁兼运营部总经理。2018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潘庆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副总经理吴迪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曾任360公司高级法务经理,2016年10月加入公司,任法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吴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庆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序号	参与人类别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参与人类别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公司董监高:李好胜、杨卓共4人	178	26.43	公司董监高:李好胜、杨卓、潘庆伟、吴迪共4人	344	49.14
2	公司其他员工141人	300	42.86	公司其他员工126人	271	38.72
3	预留份额	222	31.71	预留份额	85	12.14
合计		700	100	合计	70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好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3日

附件: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1、副总经理潘庆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复旦大学管理学与应用物理学专业学士,历任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CDMA事业部总监、区域总监,大客户部总监,电商部总监,副总裁兼运营部总经理。2018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潘庆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副总经理吴迪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曾任360公司高级法务经理,2016年10月加入公司,任法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吴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议案于2018年10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还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变更或终止等事项。

二、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变化,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参与人类别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参与人类别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公司董监高:李好胜、杨卓共4人	178	26.43	公司董监高:李好胜、杨卓、潘庆伟、吴迪共4人	344	49.14
2	公司其他员工141人	300	42.86	公司其他员工126人	271	38.72
3	预留份额	222	31.71	预留份额	85	12.14
合计		700	100	合计	700	100

以上调整内容详见《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

依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实际调整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的相关调整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损害公司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五、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3.5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元/股,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尚未进行回购操作。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在回购期限内,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8-06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琼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重庆泰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重庆友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关于重庆泰诚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该协议及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有利于公司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原股东进行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

目标公司从事母婴产品零售及服务行业,主要业务区域位于重庆涪陵区,开设门店约20余家。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800万元,用以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1.72%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原股东持有目标公司48.28%的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18-06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束性文件,本次投资的具体正式实施尚需各方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内容,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或协议。双方能否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或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尚需经过交易各方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签署正式协议后方可实施。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生效及执行前,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2018年11月30日,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重庆泰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乙方”)及重庆友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丙方”)签订《关于重庆泰诚实业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投资框架协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7室